

DA19960046C1

【 5、增加家長對學校的選擇權 】

初等教育改革中，安大略政府曾於去年提出向下延伸一年，即從三歲起入學的改革措施，唯經選舉過後政黨的更替，此項改革訴求已不復再有討論。而今年中討論熱烈者乃為增

DA19960046C2

加家長對學校的選擇權(Parental choice)。此項改革不但普遍存在於加拿大各省中，亦為英國和美國近年教育改革的主要趨勢之一。例如，安大略省北約克教育局將其轄下之各中小學學校概況，編成一份「學校概況報告書(School Profile)」，內容包括學生的背景資料，學校辦學方針及教學策略，以及辦學成效等，譬如測驗的成績。此份「學校概況書」，將分送給校內所有的家長及當地的社區人士參閱，以藉此使學校能直接對家長和當地的納稅人負責(因各省財產稅中係有一定比例是屬於中小學教育經費項下)。此外，亞伯達省及魁北克省的教育廳亦將跟進，要求其下轄的教育局，須將所屬學校概況公佈給家長及當地社區人士參閱。

在學校及教育行政組織中，家長的參與亦愈來愈受重視。例如，安大略省在各中小學內

成立由家長、學生、校長、教師等組成的「學校議會」(School Council)，負責就監管及制定學校課程目標、財政分配、及其他行政和社區服務事項等提出意見。其中議會的成員須由家長及社區代表佔大多數，且議會主席由家長擔任。紐賓士域省在各中小學校內成立「學校家長委員會」(School Parent Committee)，並將地方教育局改組為「學區家長指導委員會」(District Parent Advisory Council)，使家長參與不僅僅只是被動的被諮詢，而是主動地在教育行政組織架構下，形成教育行政及政策決定的重要一環。近年在中小學教育行政中所強調的(Site-based management) 周邊管理以及轉換領導(Transformationl leadership) 等即均在強調學校校長領導權的下放，並強家長和教師在學校行政決定的重要性。

----待續